

#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 2024 年度法治工作报告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优化治理体系，保障师生权益，促进法治宣传，不断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努力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依法治校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并坚持向基层延伸和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法治机构建设

1、坚定党的教育方针，完善党委领导。学校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系列文件，着力构建系统科学的决策体系，发挥好党委在学校日常管理中把方向、管大局的重要作用。着力规范党委常委会会议为核心的会议体系，推进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分工落实的会议制度。

2、持续完善学校法治机构。学校设立法务部，由具有法律研究生学历背景的，拥有丰富法律事务管理经验的董事会成员担任法务部负责人，配置内、外部法律专家及专职律师团队，为学校重要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对学校合同进行规范管理；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管理；参与学生及教职工的违纪处分、申诉等程序，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处理学校重大突发事件；代表学校处

理公证、仲裁、诉讼等事务；为校内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2024年5月，学校发布《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关于调整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沪工外院办〔2024〕15号），调整了学校依法治校领导小组成员，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由党委书记、学校校长任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协调和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工作。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挂靠法务部，由法务部负责人担任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主任，对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协调和推动，法务专员和学校各院系/部门法治联络员作为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组员，做好学校依法治校测评和日常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治教育等工作。

## 二、坚持章程建设为统领，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框架

1、健全和完善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学校完成《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把学校章程作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体现在办学治校的方方面面。为使学校章程精神通过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学校通过《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把立项、审核、发布三个关口，切实强化制度建设的民主性、合法性、统一性、标准性，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流程基本形成，包括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修改与废止机制等。2024年度，学校对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进行废改立释。新增制度 11

项，修订制度 5 项，废止制度 2 项。

2、完善学校各类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的年度工作目标，围绕引进高水平高层次人才，推动教育综合评价改革，建设高质量高水平职业院校，学校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修订《双师型教师培养及认定实施办法》，在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的基础上进一步营造学校重视高质量教育的制度环境；围绕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论文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3、清理汇编校内规章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类、人事管理类、党政综合管理类、宣传管理类、规划与科技管理类、后勤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学生管理类、招生管理类、就业管理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类、图书管理类、教务管理类、法务管理类共十四大类总计 157 项校内规章制度，并设计开发校内规章制度公示角，实行校内规范性文件信息化动态展示。

### **三、坚持综合改革为基石，持续提升学校治理水平**

1、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政治保障、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学校重大决策前，通过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征求各方意见；专业性强的决定，还会邀请校外专门机构和人员召开专门论证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法务部门等主要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重大决策事项建立有公示监督制度。教代会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纪检、

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学校监事会对学校整体工作进行全面监督。良好的管理及监督体系是学校顺畅运行的有效保障。

2、学校治理体系清晰，校、院两级职权关系有制度规则予以明确。学校设置有《校院两级工作任务书面联系制度》，明确校、院二级工作职责，增强校领导班子服务一线的意识，对院系的管理从行政指令模式转变为服务授权模式，从指标导向转变为制度建设，从校部主导转变为校院协同发展。定期开展校院领导交流会，增强院系的自主性、灵活性和积极性。

3、强化学术制度保障机制。学校依据章程设立学术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术管理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学校完善了《学术委员会章程》及会议事规则。学校每年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学校重大教改课题、教师评聘、职称等进行审议。本年度学术委员会听取了新专业申报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新专业申报方案；审议了2023年度中高级职称评审情况和2024年度初级职称申报情况，并将审议结果向全校公示。2024年度学校及时调整了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成员。学校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在学术评价、学术咨询、学术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推动校务公开，保障师生知情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各二级院系和职能部门的信息公开、增强监督考核，完善顶层设计，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服务的同时，建立公开信息事前宣教、事中监督、事后评价机制。

积极保障师生权益，推动民主法治参与。本学年，发布《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则》，规范和保障教职工申诉渠道和申诉权利，并为师生提供法律援助及服务。除通过工会、学生会、教代会等传统线下组织联系沟通师生意见外，学校于本学年新增在线法律援助，为学校师生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提升师生法治意识，另外，学校持续完善网上公示、网上征求意见、网上咨询、网上信访、监督投诉等平台，实现学生意见建议随手可上传、投诉可流转、反馈可直达的权益工作“闭环”。

#### **四、坚持法治宣传为重点，持续丰富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学校积极开展教职工及学生的普法教育工作，制定师生普法教育规划，并将法制教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成为师生的必修课。法治宣传主体围绕师生工作、学习与生活的实际。本年度，学校法务部首次尝试将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纳入新进教师培训课程，编写线上学习材料，供新进教师学习参考。

在学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工作的制度建设，制定了法治学习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制度等，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法治专项工作年度计划，使学校法治的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其次，在法治学习过程中，着重提升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不仅要学法，还要懂法，更要会用法；三是形成了法治学习的课程体系和法治教育活动的系列化，学校每学年组织集中法治专题讲座和校园安全培训等活动，在新生入学教育、教职工入职教育、国家宪法日等

融入法治教育。四是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电子屏、校报、宣传栏等宣传阵地进行防诈骗、消防安全等法治宣传教育；五是着力引导学生自我管理。建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和相应的工作与管理制度。在班级事务管理、文明学生宿舍创建、校园和公寓学生行为等方面实施学生自我管理，增强了社会责任感，不断提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学校开展的“宪法晨读”活动”，将宪法学习落实到学生学习生活的每个清晨，真正意义上使学校“读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日活动”获得最具影响力的正面反馈。历年来，学生曾凭借出色的创意和专业实力在“上海民办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公益广告大赛”中脱颖而出，学生的不少作品荣获铜奖，学校的“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活动也曾获得上海市司法局公众号“法治上海”的宣传和肯定。